

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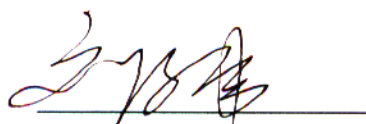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之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仔细阅读和核实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短期现金流充裕，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，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收益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2、公司制定了《投资理财管理办法》，明确了投资理财业务风险控制具体措施，有效防范了投资理财业务风险；

3、我们同意公司在授权期限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（含13亿元）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，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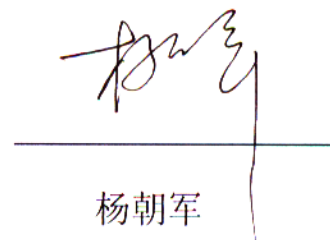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

刘景伟



易 芳



杨朝军

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之事项的事前认可函

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事前向我们提交了议案等与该交易有关的资料，我们经过仔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，认为该事项可行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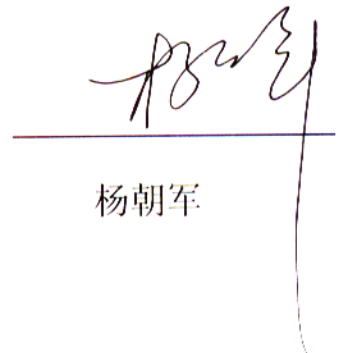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

刘景伟



易 芳



杨朝军